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5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錦全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75
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錦全共同犯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新臺
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扣案之VIVO廠牌手機1支沒收。

事 實

高錦全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Noble亞那
一比特」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共同詐欺取財及掩飾、
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之犯意聯絡，由「Noble亞那一比
特」以LINE暱稱「Catherine Roland」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17
時30分許，向洪士齊佯稱因自己在敘利亞工作且因敘利亞戰爭使
銀行內的錢無法運作，要求洪士齊依指示提供新臺幣（下同）30
萬元，方能協助「Catherine Roland」離開敘利亞與洪士齊相見
等語，後因洪士齊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並配合警方與本案詐欺
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10月25日13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
段00號交付30萬元，高錦全則依「Noble亞那一比特」指示，於
上開時間及地點向洪士齊收取款項，高錦全並於收受洪士齊假意
交付而含有真鈔4,000元之款項後，旋即遭警方當場逮捕而未
遂。

理 由

一、訊據被告高錦全固坦承有依「Noble亞那一比特」之指示，
於如事實欄所載之時、地向被害人洪士齊收取款項，然否認
有何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未遂之犯行，辯稱：我當天是依照
「Noble亞那一比特」的指示去跟洪士齊收款，「Noble亞那

01 一比特」是我網路上的朋友但我沒有見過他本人。我會依找
02 指示去拿錢是因為「Noble亞那一比特」承諾會給我3,000元
03 的車馬費，我也沒有問要去收錢的用途是什麼，我就是為了
04 賺3,000元的車馬費所以去跟洪士齊收款。以前「Noble亞那
05 一比特」是說我收到錢要用比特幣轉給他，但這次我跟他說
06 我現在沒有比特幣的帳號，對方就說會找人來跟我收款。當
07 時「Noble亞那一比特」叫我去跟洪士齊拿錢時，我就有用L
08 INE打電話給洪士齊，洪士齊那時候跟我說他姓李，跟「Nob
09 le亞那一比特」告訴我的資訊符合所以我才去收款，我認為
10 洪士齊也在騙我等語（見本院金訴字卷第28、33、61至62
11 頁）。經查：

12 （一）被告依「Noble亞那一比特」指示，於如事實欄所載之
13 時、地收受洪士齊交付含真鈔4,000元之款項等情，經被
14 告坦承如上，與洪士齊於警詢中證述相符（見偵卷第12至
15 14頁），並有洪士齊提出之對話紀錄、通話紀錄、電子郵件
16 翻拍照片、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扣押物照片、新北
17 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
18 表、被告扣案手機內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各1份（見偵卷
19 第89至102、26至30、15至19、85至88頁），此等情事首
20 堪認定。

21 （二）被告雖以上詞置辯，惟查：

- 22 1. 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未必故
23 意或間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
24 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
25 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不確定故意。
- 26 2. 又詐欺集團利用車手提領金融機構帳戶款項或向被害人收
27 取款項，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廣為反詐騙
28 之宣導，被告於本案案發時年68歲，且有40年工作經驗而
29 已退休，經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見偵卷第110頁），
30 堪認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之人，應可知悉託詞委託他人取
31 款再行轉交者，多係藉此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俾隱匿金融

01 機構帳戶內資金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再被告
02 於偵查及本院訊問及審理時供稱：我會去取款是因為「No
03 ble亞那一比特」承諾會給我3,000元的車馬費，我也沒有
04 問收這個錢的用途是什麼，我就是為了賺車馬費去取款，
05 我只在乎我的報酬，我沒有想過這件事很奇怪，我沒有見
06 過「Noble亞那一比特」本人等語（見偵卷第111頁、本院
07 金訴字卷第28、63頁），顯見被告與「Noble亞那一比
08 特」間並無任何特別信賴關係，僅是為了賺取報酬，未為
09 任何查證即答應代對方收取並交付來源不明之款項，製造
10 金流斷點，可認行為人對於自己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
11 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
12 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3 3. 至被告另辯稱洪士齊向其佯稱姓李，而與員警共同詐欺被
14 告等語（見本院金訴字卷第33頁），然此僅係因洪士齊受
15 「Noble亞那一比特」施用詐術後，已察覺有異而配合警
16 方辦案查緝取款車手之手段。又被告前往取款之動機係為
17 賺取報酬已如上述，與洪士齊之真實姓名顯然無涉，洪士
18 齊偽報姓名並無解於被告之罪責，被告此部分之抗辯難認
19 可採。

20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
21 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22 二、論罪科刑：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
24 未遂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
25 洗錢未遂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上開犯行係構成刑法第33
26 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27 罪，然依據卷內事證，被告僅有與「Noble亞那一比特」
28 聯繫，並依照「Noble亞那一比特」之指示領取款項，是
29 本案尚無證據證明客觀上有3人以上共同違犯本罪，自難
30 認被告所為詐欺犯行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
31 2款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之加重要件，是檢察官

01 此部分所認容有誤會，惟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所適用
02 者為較輕於起訴法條之罪，無礙被告之防禦權，爰依刑事
03 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如上，附此敘明。

04 (二)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及一般洗錢未遂
05 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
06 洗錢未遂罪處斷。

07 (三) 被告與「Noble亞那一比特」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
08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9 (四) 被告係收取洪士齊配合警方調查而假意交付之款項，並於
10 收受款項後即遭警方當場查獲，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
11 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2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生活
13 所需，竟圖輕鬆獲取財物而擔任領取詐欺款項再轉交之工
14 作，對社會治安造成危害亦侵害他人之財產權，被告所為
15 自屬非是；惟考量其參與犯行部分係次要、末端角色，相
16 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介入程度及犯
17 罪情節尚屬有別，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
18 否認犯行且指稱洪士齊詐欺、誣告之態度，及其有違反洗
19 錢防制法之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自陳專科畢
20 業之教育程度、現已退休、經濟來源為勞工保險月退俸、
21 無人須扶養之家庭經濟狀況及職業（見本院金訴字卷第64
22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
23 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4 三、沒收：

25 (一) 查扣案之VIVO廠牌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並用以與「Noble亞
26 那一比特」及洪士齊聯絡，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
27 （見本院金訴字卷第35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
28 定，宣告沒收。

29 (二) 被告向洪士齊收取之現金共4,000元，業經扣案並發還洪
30 士齊，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見偵卷第19
31 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扣案之其餘物品，無證

01 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
02 明。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04 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張晏綺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
06 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8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何奕萱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3 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羅盈晟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